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5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5540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54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影片，惠請協助廣
宣提升民眾安全意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6月13日府觀秘字第114016154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6/16 10:58:32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